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梁奕倫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嵩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育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4月1日。

(二)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200,000元。

(四)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費用、借款、透支、票據、保證、貼現、墊款。

(五)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1年3月28日。

(六)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01 (七)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息。

02 (八)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遲延利
03 息。

04 (九) 違約金：無。

05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
06 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07 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
08 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09 及其利息。

10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嵩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
11 額比例：1分之1。

12 相對人嵩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7日向聲請人
13 借款新臺幣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二年且有利息及違約
14 金，詎相對人已屆清償期未為清償，合計尚欠1,737,534
15 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17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款契約書、匯款交易明細、土地及建
18 物登記謄本、公司登記事項表、嵩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
19 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影本等為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
20 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
21 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
22 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
23 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8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9 執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3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1 附表：

02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	北	新賴厝廊一		590		49.32	100000分之2809
2	臺中	北	新賴厝廊一		591		46.74	100000分之2733
3	臺中	北	新賴厝廊一		597		112.51	100000分之2733
4	臺中	北	新賴厝廊一		599		25.61	100000分之2733
5	臺中	北	新賴厝廊一		600		25.41	100000分之2733

03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828	臺中市○區○○ ○○○段000○○ 00○○00地號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 凝土造 層數:8層	八層:29.75 合計:29.75		全部
		臺中市○區○○ 路○段000○○ 號				